

证券代码：002651

股票名称：利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3 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 5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何佳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88 人，代表股份 744,700,4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58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36,414,9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5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5 人，代表股份 8,285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5 人，代表股份

8,285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85 人，代表股份 8,285,4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17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会议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(二) 提案表决结果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及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43,631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5%；反对 9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；弃权 1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21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1003%；反对 9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867%；弃权 15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3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张硕之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